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15268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余龙波

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信立农批干货区横5路19号

代理机构 河北乾果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茶饮料；糖；果冻（糖果）；黄色糖浆；蜂蜜；面包；糕点；方便米饭；醪糟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可食用纸；食用淀粉；粉丝（条）；冻酸奶（冰冻甜点）；食用冰；食盐；调味盐；醋；酱油；调味料；调味品；番茄酱（调味品）；调味肉汁；酱菜（调味品）；香辛料；芝麻（调味品）；料酒；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；酸辣泡菜（调味品）；苹果酱（调味品）；酵母；食品用芳香剂；搅稠奶油制剂；烹饪用嫩肉剂；食用预制谷蛋白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